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7〕61号

关于第十四届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教育教学 成果奖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教育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开展情况，学校定于本学期开展第十四届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定、奖励工作，以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及管理人员，同时为今年我校申报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做好准备。本次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等组织工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内容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

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2.推荐的教学成果一般情况下应为近五年内获得的教学成果，并经过两年以上（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科研、论证和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应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

3.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重点

（一）教育教学改革方面

1.结合学校世界一流理工大学的办学目标，在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创新培养模式，取得明显效果；

2.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办学水平，突出专业办学特色，成效显著；

3.采用科学的方法、有效的措施，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成绩突出；

4.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5.在办学国际化方面取得突出进步，成效显著。

(二) 教育教学管理方面

1.结合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在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实习基地建设，效果明显；

2.在开展认证和评估过程中，改革教学管理和教学运行的手段、方式，教育教学效果不断提高；

3.深入教学各环节的质量监控方法、措施、手段改革，效果突出。

4.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和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三、申报数额及范围

1.各学院、部（处）向学校申报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总数不限。

2.申报书中的主要完成人总数以不超过5人为宜。为了鼓励学院之间、学校之间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总数以不超过9人为宜。联合申报项目在申报北京市教学成果奖时，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3.凡已获得国家、北京市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再列入本次成果奖评选范围。

四、成果评定与审批程序

1.本次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成果申报单位组织专家完成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初评工作，学校组织专家完成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审查、评定工作，并

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负责人提交《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见附件1)、成果总结(见附件2)及相关支撑材料等书面材料,书面材料要求突出成果的水平、客观评价指标和推广价值,可提供有利于审查评定的附件,如突出体现该项目成果的论文、专家及学生的评价、成果鉴定证书、实物照片、软件等。

2. 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书各项内容,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其中申报书封面“申报奖励类型”一栏填写“教育教学改革”或“教育教学管理”。

3. 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充分准备,对2011年以来取得的各类、各级教学成果进行认真总结、梳理,进行高度概括、凝练,按照集成化、系统化、综合化要求,高度整合、融合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改革成果,形成特色鲜明的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准备申报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在填写初评意见时,应首先检查申报材料是否详实可靠、依据充分;然后写明对该项目成果水平、意义的评定意见;最后提出对申报奖励等级的建议。各单位推荐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之和不得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的50%,其中属于联合申报的项目不占用特等奖和一等奖申报比例,但需提交教改立项等材料作为证明和依据。

六、时间安排

1. 9月1日前,各单位上交本单位的申报项目书面材料,并报送《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一式一份统一交到教务处(中心教学楼134室)。《申报项目汇总表》同时上交电子版,发

至 songjia@bit.edu.cn。属于跨校联合申报项目也遵照此时间安排，按期提交纸质和电子材料。

2. 9月初，教务处负责本届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并公布初评结果。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权属有异议时，可自公布之日起一周内提出书面意见报教务处。

3. 9月中旬，教务处将全部获奖成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补充说明

1. 根据获奖等级，学校将颁发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证书和奖金。

2.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者，经举报核实将撤销奖励，并由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理。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68912774

附件：1.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17年）

2.成果总结（封面）

3.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017 年)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申 报 奖 励 类 型 _____

申 报 奖 励 等 级 _____

北京理工大学制

一、成果简介

| 成果曾 | 获奖 时间 | 获奖 种类 | 获奖 等级 | 奖金数额 (元) | 授奖 部门 |
|-------------------------|--|----------|----------|-------------|----------|
| 获 奖 励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起 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 | | | |
| 主题词 | | | | | |
|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可另附纸） | | | | | |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高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主 要 贡 献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主要完成人多于1人时,此页可复制填写。

三、评审意见

| | |
|-------------------|---|
| 申报单位 初审意见 |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学校 专家组 评审意见 |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校
学
术
委
员
会
审
定
意
见

主任（盖章）：

年 月 日

校
长
工
作
会
审
定
意
见

校长（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如果是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推荐等级建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一、成果简介

-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 5.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

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字。

6.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7.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北京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推荐、评审意见

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总结

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附件 3

(XXX 单位)申报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完成人 | 申报类型 | 申报部门 | 推荐等级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